

2021 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根据《关于对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 年度金融债券余额上限批复下达前发行债券的意见》（银市函〔2020〕3978 号），我行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2021 年第十期贴现金融债券及增发 2016 年第十期、2020 年第十一期、第十三期和第十五期金融债券，于 3 月 26 日上午增发 2019 年第三期、2021 年第一期和第十二期金融债券。进出口银行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一、3 月 25 日发行安排

（一）2021 年第十期贴现金融债券。

2021 年第十期贴现金融债券为 3 个月期贴现金融债，发行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发行价格通过 2021 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二）第二十次增发 2020 年第十三期金融债券。

2020 年第十三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 3.34%，本次增发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发行价格通过 2021 年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三) 第十八次增发 2020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

2020 年第十五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 3.43%，本次增发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发行价格通过 2021 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四) 第二十二次增发 2016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

2016 年第十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 3.18%，本次增发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发行价格通过 2021 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五) 第十三次增发 2020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849

